

## 第五十五篇 對付主的晚餐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七至三十四節。

在林前十一章十七至三十四節保羅對付主的晚餐這件事。讓我們來看保羅在這些經文裡所說不同的點。

### 壹 對混亂的責備

#### 一 吩咐一事，並不是稱讚

在十一章十七至二十二節，保羅因著哥林多人中間對主晚餐的混亂，而責備他們。在十七節他說，『然而，我要吩咐一事，並不是稱讚你們，因為你們聚在一起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』這裡的『然而』，指明『我...並不是稱讚你們』與二節『我稱讚你們』之間的對比。從本節至本章末了，使徒對付第八個難處，就是關於主的晚餐。

保羅誠實且坦率。信徒該受稱讚時，他就稱讚他們。但他們不該受稱讚時，他就不稱讚他們。雖然使徒在十七節沒有說，『我責備你們，』然而他以責備的口氣對他們說話。

#### 二 哥林多信徒聚在一起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

保羅不稱讚他們，原因是他們聚在一起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（17。）這指明信徒聚在一起，也許是虧損，而不是利益。『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，』意思是哥林多人聚在一起的結果不是利益，乃是損失。他們聚會的結果不是得著，乃是虧損。有些哥林多人成為軟弱的，有些成為患病的，有些甚至死了。這證明他們大受虧損。

#### 三 在他們的召會聚會中，他們中間有分裂

在十八節保羅繼續說，『第一，我聽說你們在召會中聚在一起的時候，你們中間有分裂，我也有幾分相信。』保羅說得相當委婉。他不是說他完全相信他所聽見的；反之，他說他有幾分相信。這顯示他責備哥林多人時委婉的口氣。『在召會中』意即在召會的聚集裡。（四34~35。）

十一章十九節繼續說，『在你們中間不免有派別，好叫那些蒙稱許的人在你們中間顯明出來。』派別，原文指宗派，不同意見的派別，如在加拉太五章二十節者。蒙稱許，意經過試驗，符合要求。照著本節，甚至派別（宗派）也有助於使蒙稱許的人顯明出來，因他們不是分門結黨的人。

#### 四 他們聚在一處的時候，並不是喫主的晚餐

在林前十一章二十節保羅說，『你們聚在一處的時候，並不是喫主的晚餐。』在十章二十一節保羅說到主的筵席。如我們所看過的，主的筵席所著重的，乃是交通於祂的血和祂的身體，（16~17，）有分於主，彼此在交通裡享受主；主的晚餐所強調的，乃是對主的記念。（十一24~25。）在主的筵席裡，我們領受祂的身體和祂的血，作我們的享受；在主的晚餐裡，我們記念祂，使祂得著享受。

在二十一節保羅宣告：『因為喫的時候，各人先喫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』在使徒時代，信徒們習慣聚在一起同喫晚餐，就是一天的正餐。富人帶的食物多些、好些，為著彼此享受，窮人帶的少些。這稱為愛筵，（彼後二13，猶12，）是從逾越節筵席的背景來的。（路二二13~20。）愛筵結束時，他們喫主的晚餐，就是喫餅喝杯記念主。（林前十一23~25。）哥林多人在這事上作得不合宜，他們沒有彼此等待，（參33，）各人先喫自己的晚餐，結果富人酒醉，窮人飢

餓。( 21。 ) 這造成他們中間的分裂與派別，( 18 ~ 19, ) 破壞了主的晚餐；這樣，他們就不是喫主的晚餐。( 20。 ) 在二十二節保羅對他們說，『你們要喫喝，難道沒有家麼？還是你們藐視神的召會，羞辱那無有的？我對你們可怎麼說？可稱讚你們麼？在這事上我不稱讚。』

## 貳 定義的復習

### 一 使徒從主領受

關於主的晚餐之定義的復習，保羅在二十三節說，『我從主領受...。』

### 二 他交付哥林多信徒的

保羅將他從主領受的，交付哥林多的信徒。在二十三節他告訴他們：『主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。』然後『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』。( 24。 ) 把餅擘開，是叫我們可以喫。( 太二六26。 ) 喫主的晚餐，乃是為著記念主自己。

林前十一章二十五節說，『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餅是生命的餅，( 約六35, ) 杯是祝福的福杯。( 林前十16。 ) 這杯乃是新約，包含新約一切豐富的福分( 包括神自己 )。這是用主在十字架上，為救贖我們所流的血立的。( 太二六28。 )

對主真正的記念，乃是喫餅喝杯，( 林前十一26, ) 就是有分於並享受那位藉著救贖的死，將自己給我們的主。喫餅喝杯乃是接受救贖的主作我們的分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福分。這纔是真正的記念祂。

二十六節繼續說，『你們每逢喫這餅，喝這杯，是宣告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』這裡的『宣告』，意思是宣揚，陳列。喫主的晚餐，不是記念主的死，乃是宣告並陳列主的死。我們是藉宣告並陳列主的死，記念主自己。請注意，我們記念主的人位，但我們宣告、宣揚祂的死。我們向全宇宙( 向鬼、向天使、向人類 ) 宣告祂的死，藉此記念祂這人位。

照著二十六節，我們要宣告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我們該不斷宣告主救贖的死，喫祂的晚餐，以記念祂，直到祂回來。

## 參 察驗和分辨的需要

### 一 不配的喫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血

在二十七節保羅說，『所以無論何人，不配的喫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血了。』不配的喫喝，就是不重看主的餅和杯的意義。主的餅和杯，表徵主藉著救贖我們的死，為我們所裂開的身體和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。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血，就是信徒給自己帶來審判。( 29 ~ 30。 )

### 二 察驗自己

在二十八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人應當察驗自己，然後喫這餅，喝這杯。』人察驗自己，意思就是考驗自己，試驗自己，使自己蒙稱許，符合所定的要求。

### 三 若不分辦那身體，就是給自己喫喝審判

二十九節說，『因為那喫喝的，若不分辦那身體，就是給自己喫喝審判了。』不配的喫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會使我們遭到審判。這審判不是定罪，乃是主暫時的管教。( 32。 )

不分辨，意思是不辨別，不分別，不區別，不加以辨識。不分辨主的身體，就是不區別表徵主身體的餅和凡俗的食物；這就是不重看我們在主晚餐中所喫之餅的意義。這會使我們遭受審判，就是主的管教。

使徒用『那身體』一辭，而不用『主的身體』，這可能含示在主物質的身體之外，（24，）還有基督奧祕的身體。（弗四4。）因此，我們有分於主的筵席時，必須分辨桌上的餅，是表明基督那唯一的身體，還是人的任何分裂（宗派）。我們既分辨基督的身體，就不該有分於任何分裂或帶有分裂之靈的餅。我們對主筵席的有分，必須是祂唯一身體的惟一交通，無論在實行上或在靈裡，都沒有任何的分裂。

使徒對付蒙頭，與頭有關；（林前十一3；）他對付主的晚餐（主的筵席），與身體有關。關於基督作頭，代表神並由男人所代表，我們必須遵守神所命定神聖行政的次序，沒有任何紊亂。關於基督的身體，我們必須正確的受使徒教訓的規律，沒有任何混亂和分裂。頭是基督，身體是召會；基督與召會，乃是使徒對付混亂、無次序的召會，兩個控制並指導的因素。從一至十章，他對付召會的難處，首先強調基督是神的中心，也是我們的分；從十一至十六章，他接著強調召會是神的目標，也是我們的關切。從一至十章，他先是以基督為抗生素，醫治病態召會的疾病；然後從十一章起，他繼續說到召會，並用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作抵擋召會混亂的豫防劑。在完成神新約經綸的行政上，二者都是極其重要的。

## 肆 主的管教

### 一 不察驗並分辨的結果

在林前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一節保羅說，『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睡的也不少。但我們若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判。』保羅在三十節所說的『此』，指不分辨那身體。

這裡的軟弱與患病，是主對那些不配的領受主身體之人的管教，就是暫時的審判。主首先管教他們，使他們身體軟弱。然後，因他們不肯為他們的過犯悔改，主就進一步管教他們，使他們生病。因他們仍舊不肯悔改，主就藉著死審判他們。這樣的死，等於十章五節的倒斃在曠野。三十節的睡字即死。（帖前四13~16。）

### 二 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判

在林前十一章三十一節保羅說，我們若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判。分辨自己，就是辨別與我們有關的事，對自己作正確的評判。受審判的目的是使我們被帶回到神的行政。失迷的人需要從神來的審判，把他們帶回到神的行政之下。

### 三 受管教，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定罪

在三十二節保羅說，『我們受主審判，乃是受管教，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定罪。』我們若保守自己在神的行政之下，就不至於受審判、改正、管教，好被帶回到祂的行政。三十二節的管教也是在神行政中的事。這管教是暫時的，免得我們和世人同被定罪，就是永遠被定罪。

### 四 聚在一起喫主的晚餐

在三十三至三十四節上半保羅說，『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在一起喫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。若有人飢餓，就當在家裡喫，免得你們聚在一起受到審判。』要彼此等待的囑咐，是由於二十一節所描述的光景。等待需要忍耐。彼此等待，指明我們真在神的行政之下。

### 五 其餘的事，使徒來的時候再安排

在三十四節下半保羅繼續說，『其餘的事，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。』這指明使徒在召會的實行上，並沒有事事給人指示。為著『其餘的事』，我們需要根據新約所立的原則，受這些原則的管治，尋求主的引導。